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非独立董事辞职 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刘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

刘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彭智花女十、洪海先生、吴月平先生的书面 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彭智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其 「你也在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洪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员 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吴月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彭智花女士、洪海先生、吴月平先生原定董事任期至第四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彭智花女士、洪海先生、吴月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 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智花女 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通过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 股(以出资额折算),以上持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洪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 通过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以出资额折算),通过新余凌玮 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以出资额折算),以上持股合计约占公司总 股本的1.36%;吴月平先生通过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3,333股(以出 资额折算),通过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以出资额折 算),以上持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彭智花女士、洪 海先生、吴月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

刘杰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经1名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和3名非独立董事离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名调整为5名,其中非独 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3名。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公司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 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对公司战略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胡颖妮(主任委员)、刘杰、成群善 提名委员会:李红喜(主任委员)、成群善、刘杰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除上述调整以外,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彭智花女士、洪海先生、吴月平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木先生。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 任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凌鲲贸易有限 公司业务员;2016年1月至今历任东莞市凌瑞化工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华南区域经理、商务中心副总经理和产品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公告日,刘杰先生通过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以出 资额折算),通过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400股(以出资额折 第),以上持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 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2025年11月24日,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讨《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5: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30分钟到达 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的交 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 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公司总部 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1.00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00、2.00、3.00为特别决议事 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

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夷冲权的一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 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 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均需提供复印件,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 须出示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5年12月9日17:00之前 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 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20-39388562。

2、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彭智花 联系电话:020-31564867 传真号码:020-39388562 电子邮箱:zqb@lingwe.com

5.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白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 件,以便答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373;投票简称:凌玮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 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 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 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

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m.en 规则指引栏日杏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eninfo.com.e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针—: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1日 召开的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 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V			
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V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V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填报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sqrt{}$ ")

委托人签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私章。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12月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任: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內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內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 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等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请于2025年12月

9日17:00前将登记表传回公司,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恃况

一、重导会会议台刊同记 广州被崇拜杜陵股行阻处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 2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 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颢晚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到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惠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iy审iy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废止<监

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公司录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梁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关决律、决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胡巍先生、监事刘婉莹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邹建雄先生所担任的监事职务自然 免除,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第四 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调整监事、监 事会等相关工商变更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 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组织架构、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全审iv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讨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 度》。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管理制度>的iV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十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十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十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十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二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 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二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报告 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二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

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二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二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章使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二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舆情管理制度》。 议案(二)至(二十五)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

o.com.en)的《关于调整组织架构、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 度的公告》及部分治理制度。

(二十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中会对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成员情况如下:战略委员会:胡颖妮(主任委员)、刘杰、成群等 提名委员会:李红喜(主任委员)、成群善、刘杰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关于选举

职工代表董事、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十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的《关于召开 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各杏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97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大遗漏。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 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巍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废止<监

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发布 的各类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 职能,相应修订《公司竞程》及内部治理制度,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 公司治理,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组织架构、 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报酬》及修订《公司音程》的事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组织架构、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98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部分 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溃漏。

2025年11月24日,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 《公司章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汉梁》《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汉案》《关于修订《报专》 会议事规则》的汉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汉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 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 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 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 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 <與情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调整组织架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胡巍先生、监事刘婉莹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邹建雄先生所担任的监事职务自然

免除,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第四 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调整组织架构的实际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调整监事、监事会等相关工商变更事

止。本次《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附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全文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E、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

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形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监事会议事规则》	28£1F: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u>香</u> 香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7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8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u>香</u> 香
1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1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u>香</u> 香
23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fully hours	

以上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厂州凌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2025年11月25日
附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改前)	公司章程(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等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镇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海称"《公司法》)、 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司法》(《证券法》)、《张阳北等全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章程报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扭纵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字述》、《字述》、《字述》、《字述》、《字述》、《字述》、《字》、《字》、《》、《》、《》、《》、《》、《》、《》、《》、《》、《》、《》、《》、《》
第二条广州坡纬科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元法)、征券赴5等4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广州坡岸种技量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股公司")成 法整体束更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主管工商部门注 册 登 记,取 得《常 业 执 照》(统一 社 全 信 用 代 码 为 914401016640118296)。	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广州凌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法整体变更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12.00万股,于2023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公司住所;广州市番周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 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1-702.商政编码,511493。 公司增设经营场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西环路1900一街2号 202.邮政编码,511431。	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1-702;邮政编码:511493。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47.2091万元。 公司问题加成或户注册资本师导致注册资本数额变更的,可以在 股东大全通过可愿增加成或心产排资本的及转取率。 及事项施改公司章程约为决区,由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 更登记手续(包括但、平限于投权)。可董事会就注册资本数额变更 事项施改公司章程。	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及授权董事会就此涉。 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由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 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约。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 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二十日内确定。 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尼果由 可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原区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通应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 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保贴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 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费任,公司以其全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组宏、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多关系的具有结律的東方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 高斯 宣等 声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结律的東方 依 经推本程息 長年可以起初於 免疫可以起初级 免费 "国家 宣等 总经理权比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可以起初级人员会不会就要让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保险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物离解决。协断不成功。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统任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开办公司与股东,股先与股东之间以和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的束力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束力,依 本章程,是东市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员。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 动。应当,投东,董事、西级管理,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 动。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及的、任何一万可以向公 任务/他所在人民法宏楼起诉公。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统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1 — 聚 公司依据中国共广党单程的规定,设立共广党组织、广 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	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和停学管理,大力推进技术进步,扩大规模经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给用户持续带来利益、主动承担社会义务、实现多方共赢,同时确保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获得最佳投资效益。	
第十四条 公司主席项目类别和些常范围 主音项目号别,代学部科和代学部品前遗址。 一般经常项目: 涂料耐瓜(宝拉代字品牌), 琼林特础。 简单 废似了品质位 宝拉代学品。 危险化学品解外, 琼林特础。 简单 通常对境解外炎或品质能。 商品处变易《行中记术院师》), 商品等现场(许可课报金商品解外), 货物运出口(专业专权商品解外), 技术进行业。 企业是的服务,主教技术处理务。 高品包含的服务。 电模式不可选择多。 音后包含的服务。 电模式不可选择。	审批类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 (专业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物技术
第三章	定股份
第一节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发行优先股。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发行优先股。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速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股份总数为6,300万股。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数、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股份总数为6,300万股。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数、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上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847.209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847.2091万股,均为普遍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党辖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和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明 類型、热费、组任、微软等形式,分配、取得公司或隶其中公司 即分别,公司实施员工持续计划的添岭, 为公司和途、总管东会决议、成者都全分规和本室就成者股东公司 的授权中由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永公司或者其由公司的的 提供,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永公司或者其由公司的的 10%,董事会的出来以应当经会体董事的27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	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股票的需要,依据选择,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例作出投或。可以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公开发行股份。 (二)的两条程度或处置设。 (四)以公保金价银、 (五)法律,行或法规则证以及中国监查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原则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充会作出决议。可以使用下对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增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度发行股份。 (任)均以各种金种健企。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论以及平金种规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轉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建心处理里按本 (一)建心公理里按本 (二)相称公公理里按本 (二)相称公公理里按此其他公司合并, (三)相称份用于包工排放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接承大会当出现的现代分,立众民特异议,要求 (五)相股份用于转载。上市公司收行的可转换为股票价公司债券; (公)均衡炉公司价值及股东设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条件。 一部件。 《二)与持有本公司规则的其他公司并 (二)特股份用于负工例集件则或者取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全价部的工程公司决计与异义,要求公 (五)将股份用于均良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构成之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将股份用于均良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构成之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 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监监会认可该共他方式进行公司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版明(证券)的规定履行信金披露义 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 河、郭(五)项、郭(六)测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区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一)項,第二十四条(三)項 原定的情形收算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 春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数第三四,第石 页。第(八)如股险的情 形改算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一以上海市出席的董事会会 (2次以) 公司股限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算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第(四)项销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册。属于第(三)项 第(四)项销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册。属于第(三)项 第(四)项销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册。属于第(三)项 第(四)项销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册。属于第(三)项 据(四)项;以项销形的。公司计转有的本公司使处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 特征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审出席的董证 会会议汉决议。 公司依熙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 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当使规定日起10日内注明,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行

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 持幹1:。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河蛮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经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分

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服供的凭证建立股充名册。股第二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据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是证明现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东分证据、股东按址师将有"东名册是证明股东特有公司股份的东分正据、股东按址所持 种类享有权利、采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职股份的股东、享有股份的类享有权利、采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职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 設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看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取利。

一)依照比斯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取比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法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成金券涨股东代型、参加股东公集、主持、专加成的农农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管,提出强议或者资汤。

(1)依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案和创度证利上,服与或质押其。 第二十二時至少以5000 分限規矩特有的股份/翻載指限更利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分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难会,并行便相应的表决反。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组出建议或者前询。)依照法律、行致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2) 孫原派法琳,行政法規及本草縣的叛從即止,聯与叛國邦邦為 持有的股份 持有的股份 (政策分 政政、制务会计报告,符合叛位的股东可以减加公司的会计程 施。公计代证; (大)公司终止或者清鄭市,故其所得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制 城产的分配; 七)以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非,公立以投降议的股东,要求公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非,公立以投降议的股东,要求公 (1)保限結准, 行弦法规及本電報的规定转让, 贈与或使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
(1)查阅本章程, 股东名册、公司债券件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审会会议政定、董等会会议政定、财务会计报告;
(2)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被抵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股产的分配。
(2)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导议的股东、要求 公司即依在公司。 公可収购具成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

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素取资料的

有天信息成者家取資料的,应当同公司提供证明具持有 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说明查阅、复制的目 经核实服 东身份后,且相关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利: 情况的,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尔云、孤平云切宏以台珠恒序、表供力丸造仅法伴、行故活本章程。成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 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

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成汉。 "即在会。董事会会议未对战攻事现在于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是或者所待表决权政本。 竟是职定的人是或者所待表决权政本。 有可意决议事师的人表或者所待表决权政本。 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待表决权政本。

在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注着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时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依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标写

(A)。 (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扩 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 删除 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反或者利用实联关系损害。 可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

...) 「哈薩貝可肝由的公置/中時程を與序在、中時直已更更異 完) 严格按照有关矩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 存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报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 原 五八中傳報令 指便或者要來公司及相关人成违法走與繼續批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匯大信息讓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 書今公司有关党索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事令易、想接交易 提级市场等进法违照行力; 也不得通过华公允的关联交易,有明分乱、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等任何方式撤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條证公司萨宁整张、人员独立 报考处。 用地独立和业务型 立、不得以任何方式撤等公司的建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正监查检查。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定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宋帝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申但宋师执行公司 务的。适用本保护机关的工程公司董申但宋师执行公司等 务的。适用本保护机人相任公司董申但宋师执行公司等 务的。适用本保护机人相任公司董申成务的规定。 以司的控股股东、宋帝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指担差常 次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 法董申请,而级管理人员求担差常 游任。

新增 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以和生产经营稳定。 引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员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访 新增

(下转 D49 版